

性理精義

冊二

1000-1000-1000-1000

1000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五

家禮

朱子作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
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
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
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
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
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
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
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
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
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
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

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
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
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閒以為一家之書
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為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
又略浮文敦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
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
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
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
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為一童
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簣其書始出行於世於是竊
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
者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通禮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
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
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

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於篇端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集說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世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宗族厚風俗使人

法壞則入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

法則人知尊祖重本入廟小五架屋以勢自尊○朱子曰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勢自尊

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大祭祀則請出或用簾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用簾

皆廳上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

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

至朔望則參俗節則獻以時食節如清明寒食重午

俗所尚者

集說

朱子答張栻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是

日必具於禮是日不樂而思其節亦各宜其物享

之雖非禮以正宴於俗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

祭則不飲食宴樂隨俗存之如非事

有事則告

死如事生故高祖考妣自稱孝子孫於故

則皆稱之無則孝孫於故考妣自稱孝子孫於故

者為孝主告事之正位不告附位茶酒則并設之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

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見喪禮大祥

章

司馬氏居家雜儀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案此

儀章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實

於無取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列節文雖具而本實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
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
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
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
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天欲明咸起盥漱櫛總具冠
帶昧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姑起子供藥
物婦具晨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
於家長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
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

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

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

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

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

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
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
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
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脩及有大故不入中
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
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
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
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
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
則再拜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
朔望之儀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
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
者則嚴訶禁之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
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
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
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
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
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

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
大意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博觀羣書凡所
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
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女子則教以婉婉聽
從及女工之大者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
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
桌陳盥漱櫛醜之具主父主母旣起則拂牀襲衾侍
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浣濯紉縫先
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
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
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
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奮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閒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而冠馬溫公曰古者二十

禮蓋將責為入子為入弟為入臣為入少者之行於

其入故其禮不可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

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

往自幼至長愚駭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

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後其能通孝也必父母無期

以上喪始可行之前期三日主人告於祠堂戒賓禮古

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前一日宿賓陳設

集說

司馬氏光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

於外廳筭在中堂可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主人以下序立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再加帽子服阜衫革帶繫鞋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襪衫納靴

乃醮

賓字冠者出就次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冠者見於尊長乃禮賓冠者遂出見於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笄

女子許嫁笄母為主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賓亦擇親

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陳設厥明陳服如冠禮但用背子冠笄序立賓

至主婦迎入升堂賓為將笄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

乃醮乃字乃禮賓皆如冠儀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議昏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

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司馬溫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

勿苟慕其富貴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

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祠堂乃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於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具書遣

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

之儀禮如納采但如告廟

集說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止用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家禮略去問名納吉止用納徵請期

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者

親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昏司馬溫公曰夫

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

多者亦至於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駮儉賣婢鬻

女者亦法豈得謂之

厥明壻家設位於室中女家設次於外

初昏壻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集說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

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為正○又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又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壻出乘馬至女家俟於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

集說

司馬氏光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為之凡壻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主人出迎壻入奠鴈姆奉女出登車壻乘馬先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壻婦交拜

集說

司馬氏光曰女子與丈夫為禮則依拜男子以再拜為禮女子以四拜為禮古無壻婦交拜之儀

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壻出復入脫服燭出主人禮賓

集說

司馬氏光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

人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